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力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920,094.63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11,213,801.42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769,706,293.21元，已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32,787.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3,505.54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91,828.87	68,092.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1,828.87	78,092.01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推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柯

汪柯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